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025号

林学文:

本院受理原告邓杰雄与被告林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邓杰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8382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603.39元(以28382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未基础上浮50%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603.39元,两项合计为31985.3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